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提名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夏鹏 谷大可 张鹏

2020年3月26日